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ONGOAL 宏工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才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小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业政策风险

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属于下游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与产业政策紧密相关。若下游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延缓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进程，降低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产品在发出后需经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同时，不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需求变化、厂房建设进度及客户配套设备采购进度等因素导致实施周期存在差异，进而导致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分布不具有规律性。因而，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在年度内分布不均的风险。公司在手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客户厂房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在手订单存在无法短期完成交付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5、创新风险

公司聚焦于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处理加工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精细化工等下游领域。由于下游不同领域工艺技术具有多样性与特殊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也快速迭代更新。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及下游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保持本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可能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受下游客户放缓扩产速度影响，回款速度放缓，公司应收账款较高，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7、存货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相关产品在运达客户后，需进行安装、调试等过程，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符合技术协议约定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验收前相关产品均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已发货尚未验收的项目增多，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其他有关资料。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宏工科技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有限	指	曾用名东莞市宏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湖南宏工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无锡宏拓	指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宏工软件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湖南宏拓	指	湖南宏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德国宏工	指	宏工科技（德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宏工	指	宏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美国宏工	指	宏工科技（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匈牙利宏工	指	宏工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清研宏工	指	清研宏工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宏工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分公司
宏工软件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宏工软件分公司
宏工软件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宏工软件分公司
东莞博英	指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赣州博怀	指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健和成至	指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鸿鹄寰宇	指	深圳鸿鹄寰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粤科东城	指	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一号	指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二号	指	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三号	指	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智肆号	指	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750，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本招股书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594，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公司。本招股书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客户
股东大会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清研电子	指	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工科技	股票代码	30166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工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ngo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ng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才华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5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525		
公司网址	www.ongoaltech.com		
电子信箱	ongoal@ongoal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明	黎孔梅
联系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
电话	0769-82361936	0769-82361936
传真	0769-82361936	0769-82361936
电子信箱	ongoal@ongoaltech.com	ongoal@ongoal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张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陈才泉、花少军	2025.4.17-2028.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090,496,291.57	3,198,365,126.77	-34.64%	2,178,223,9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773,643.03	314,954,387.65	-34.03%	297,509,4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111,342.81	301,796,241.30	-33.03%	294,633,0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94,028.87	-42,354,411.68	407.16%	-53,367,96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6	5.25	-34.10%	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6	5.25	-34.10%	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3%	48.29%	-25.56%	86.1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024,540,753.79	4,289,469,984.50	-6.18%	3,301,873,7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189,028.83	810,042,382.81	25.70%	494,409,299.0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597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982,985.88	463,283,862.49	526,767,993.59	631,461,4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8,675.07	16,825,192.04	47,865,109.85	96,374,6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06,603.32	17,986,078.54	47,591,797.18	94,126,8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419.56	-161,317,007.20	23,256,202.57	286,333,253.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001.00	-85,042.80	-56,54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6,689.83	16,198,652.52	3,795,406.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23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587.32	-582,558.80	-313,33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6,801.29	2,372,904.57	660,311.32	

合计	5,662,300.22	13,158,146.35	2,876,453.07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料自动化处理业务，致力于为下游锂电池、食药化塑等行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涵盖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在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已成为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体系的关键一环。随着全球制造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该行业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未来，随着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技术不断提升，物料自动化处理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全球物料自动化处理市场整体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依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全球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565.10 亿美元。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池正负极材料、食药化塑等行业。

1、动力电池行业

在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荷兰、挪威、德国、法国等国家已经明确禁售传统燃油汽车的时间表，标志着全球汽车产业的重心正在从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移。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 EVTank、中汽协等机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领跑全球，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年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同比增长 35.5%，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70%以上。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提升带动了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累计出货量 998GWh，同比增长 15.38%，排名前十企业出货量约 900GWh，占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超 90%，宁德时代与比亚迪合计占比超过 54%，头部效应显著。

2、储能电池行业

2024 年，全球储能产业规模化商业应用程度进一步加深，已形成“技术路线共生发展、跨场景深度整合、产业链全球协同”的新格局。其中，锂电储能体系仍维持市场主导地位，其技术创新路线与商业化应用矩阵呈现显著分化态势。钠离子电池、固态电解质为代表的前沿技术突破正在为行业开辟多元价值增长路径。

研究机构 EVTank 与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指出，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369.8GWh，同比增长 64.9%，其中中国企业出货量 345.8GWh，占全球出货量的 93.5%，占比提升 2.6 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国家大力扶持新型储能产业，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较 2023 年底增长超 130%。

在应用领域方面，电力系统储能是最大市场，2024 年其用电池占比达 83.3%，出货量增长得益于中国政策推动和储能电芯成本下降。海外业务中，新兴市场增幅较大，带动全球出货量增长。工商业储能和家庭储能增幅明显，基站储能和便携式储能基本持平。技术类别上，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高达 92.5%。EVTank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 1550GWh。

3、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

（1）正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显著推动了锂电正极材料出货量的迅猛增长。然而，在补贴政策逐步退坡、钴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技术不断革新的综合作用下，三元材料的发展步伐有所放缓。据 EVTank 最新数据，2024 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出货量达到了 329.2 万吨，其中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为 64.3 万吨，较去年下降了 3.2%。

展望未来，随着镍、钴、锂等核心金属原材料价格趋于回落并保持稳定，三元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之间的价格差距将逐步缩小。与此同时，固态电池技术、高电压快充技术等前沿科技的持续进步，以及新能源车、储能系统、eVTOL 低空飞行器等产业技术路径向高能量密度方向的演进，将为三元材料市场份额的回升提供有力支撑。

（2）负极材料

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双轮驱动下，2024 年全球锂电负极材料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态势。鑫椏资讯数据显示，全球负极材料产量突破 216.73 万吨，同比增幅达 23%，其中中国主导地位持续强化，产量占比攀升至 98.5%的历史高位。市场集中化特征显著，行业 CR3（前三家企业市占率）达 49.7%，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巩固。

尽管行业仍面临阶段性产能过剩压力，价格中枢受制于成本传导与需求波动维持低位运行，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 35%及储能市场超预期增长（年增速超 60%），负极材料供需格局已现边际改善。

4、食药化塑行业

公司核心业务布局覆盖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并深度融入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1）精细化工

中国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在政策引领下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全球化工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该领域持续获得政策倾斜，我国自“十三五”规划起明确将精细化工纳入“补短板、调结构”核心战略，2024 年九部门联合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更提出突破绿色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的宏伟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均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国际知名的化工巨头如巴斯夫、陶氏杜邦、拜耳等也在持续加大对该行业的投入与布局。

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3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已成功突破 5.2 万亿元大关，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 45%。预计中国精细化工产值以 8%年复合增速增长，2030 年有望突破 10 万亿元。

（2）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已被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有力推动，其在汽车、家电、新能源等多个关键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有效促进了“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绿色发展趋势。据统计，2023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达到了约 2975.5 万吨，需求

量则为 2284 万吨，改性化率（即改性塑料产量占塑料总产量的比例）自 2010 年的 16.2% 显著提升至 2023 年的 25%，并预计 2024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320 万吨。

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正展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在汽车行业中，轻量化需求成为推动其增长的重要动力，改性塑料越来越多地替代金属件，如保险杠、内饰等部件，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更是进一步拉动了改性塑料的需求。此外，高耐热、阻燃等特性的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冰箱、空调及 5G 设备的外壳制造中。同时，随着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节能建材（例如隔热型材）以及可降解包装材料的需求也在持续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让物料处理更简单”为使命，聚焦于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散装物料的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核心设备、配件和软件的物料自动化处理方案解决商。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一系列需求要素，如客户的产品种类、客户使用原材料的物理化学特性、客户新建产能规模、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路线等，输出合适的物料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基于上述解决方案生产包含自主核心设备、配件和软件的产线或单机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用于实现流程型工业中物理形态为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等物料的处理。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物料自动化产线用于满足投料、配料计量、输送、搅拌、混合、粉碎研磨、干燥、包装等多项工艺需求，并通过软件控制系统来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运作；单机设备则用于满足混合、中转等单项工艺需求。

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工艺的区别，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在共性原理基础上进行了针对性的开发，形成了锂电池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精细化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等成熟的应用方案。

1、锂电池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生产涉及正负极材料生产、正负极浆料制备、极片制作、电芯制作、电池组装等数十项工艺流程，各工艺流程对应的产品质量均与最终锂电池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安全性紧密相关。因此，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工艺及设备都要从严、从细管理，以提升锂电池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

（1）锂电池匀浆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可以概括为三大工段：前段工序（极片制备）、中段工序（电芯装配）和后段工序（化成封装）。前段工序包括正负极匀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等，中段工序涉及卷绕、入壳、底焊、烘烤、注液、焊接、封口、清洗、套膜等，后段工序则包括活化、化成、陈化、分选、分容等。公司的锂电池匀浆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适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前段工序中的正负极匀浆工序。

浆料制备在锂电池生产中占据核心地位，它涉及将正负极材料与导电剂、粘结剂等混合，形成均匀的浆料，这是制作锂电池正负极片的关键步骤。浆料中颗粒状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均匀性对锂离子在电池两极间的运动有直接影响，进而影响电池的性能和安全性。

公司的锂电池匀浆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括原材料处理、配料匀浆、浆料输送、管道在线清洗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双螺杆制浆机、高效制浆机、双行星搅拌机、吨袋解包站、发送罐、真空上料器、中转罐。

(2) 锂电池正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正极材料有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等不同产品，其在堆积密度、包装、粒径、扬尘、流动性、腐蚀性等方面差异较大，对应的制备工艺也有所不同。

以三元正极材料为例，公司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括一烧前配料混合；一次烧结、破碎；细粉碎、水洗、干燥；二烧前配料混合；二次烧结、破碎；批混、筛分、除磁、暂存包装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吨袋解包站、螺旋带混合机、犁刀混合机、喂料机、除尘器、发送罐、气流磨、机械磨、干燥机、包装机。

(3) 锂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锂电池负极材料主要包括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碳等。以制备工艺来看，人造石墨由焦炭类原料经高温石墨化处理转化成石墨，天然石墨需要以碳包覆工艺进行改性处理，硅碳是在硅颗粒外面包覆碳层。

以人造石墨为例，公司的锂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括原材料处理、配料混合、造粒解聚、石墨化后物料处理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吨袋解包站、粉碎机、发送罐、真空上料器、包装机。

2、精细化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精细化工产品分为精细化学品（如中间体、涂料、医药和农药以及香精的原料等）和专用化学品（如医药成药、农药助剂、各种香精、水处理剂等），具有生产品种多、附加价值高等特点。

由于物料特性和特殊工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处理具有一系列特殊需求：解包投料方面，精细化工原料中具有毒害性的物料较多，精细化工产线需要实现投料解包的自动化，人员尽可能减少参与和接触物料；存储运输方面，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具备流动性差、易吸潮变质、与氧气等活性气体反应等特性，在存储和输送环节中要充分考虑到密闭性和安全性；计量配料方面，由于不同产品产线物料的粘性、吸水性等性质差别较大，物料计量方式、计量精度的把控难度存在较大区别。以上特性对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公司的精细化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包含投料、储存、计量、均化包装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吨袋解包站、小袋解包站、暂存仓、除尘器、计量仓、计量罐、真空上料器、包装机。

3、橡胶塑料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

橡胶、塑料生产通常具有工艺流程长、单元反应多、操作较为复杂的特点，对产线的可靠性、稳定性、易清洁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温控环境、干湿度、洁净度等各种性能参数要求，且生产过程需要兼顾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因而，橡胶塑料领域相关设备、产线的建设和安全生产要求较高，难度较大。

以改性塑料为例，公司的橡胶塑料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主要构成包括投料、计量、混合、成品、包装等模块。核心设备主要包含吨袋解包站、小袋解包站、除尘器、体积喂料机、多组分计量秤、真空上料器、活化料斗、混合机、吨袋包装机、小袋包装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持续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现已掌握了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多种散装物料的全流程处理技术，形成了从前段投料、中段搅拌混合到后段干燥包装等的专利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共 4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381 项、外观设计 35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外专利 2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02 件。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为公司构建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二）行业应用经验

基于较多的核心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已在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中累计推广应用数千项工程案例。不同行业的应用经验使公司积累了针对多种不同物料的处理经验与数据，特别是精细化工领域高端特种材料的输送、混合、除杂等处理经验，增厚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新领域的业务开拓。

（三）品牌影响力和高端客户资源

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公司产品得到了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华友钴业、容百科技、杉杉股份、长远锂科、万华化学、宝胜科技、三棵树、安琪酵母、华中正大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接受与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龙头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受益于客户的发展，保障自身业绩的稳定增长；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已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不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四）优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知识结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搭配合理。同时，公司拥有一批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在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开发、粉体工程等工业自动化及粉体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优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保障公司未来经营的可持续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 50%，锂电市场整体增速放缓，锂电产业链以消化库存和减缓资本开支为主，行业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聚焦大客户战略，整体订单维持良好态势。公司管理层通过组织效能提升计划激发全员战斗力，实现了资源整合与成本优化。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049.63 万元，同比下降 34.6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7.36 万元，同比下降 34.03%。

（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锂电池、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1、锂电产线及设备

公司持续深耕锂电业务，聚焦头部客户，通过大客户出海实现海外业务拓展，2024 年新签国内客户出海及海外客户订单 2.2 亿元，海外订单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专注于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与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对“干法电极”前道工序技术进行产业化、规模化攻关，专注于核心部件的生产工艺和成（台）套设备的协同研发，共同推进干法电极前道工序的研发与市场应用。固态电池被视为最具潜力的下一代锂电池技术，2024 年公司与多家客户签订了数千万元的产线及设备订单。

2024 年，公司锂电产线及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66,920.34 万元，同比下降 43.08%。

2、食药化塑产线及设备

公司持续加大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多个非新能源行业物料自动化产线及设备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升非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占比。

2024 年，公司加大对 FFS 重膜包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全自动底充式包装机等应用于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多个非新能源行业设备的研发力度，并将部分应用于锂电行业的设备推广到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多个非新能源行业。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拓展了研究所、设计院等项目渠道，加大了行业展会的投入，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

2024 年，公司食药化塑产线及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39,106.71 万元，同比增长 57.2%。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90,496,291.57	100%	3,198,365,126.77	100%	-34.64%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	2,090,496,291.57	100.00%	3,198,365,126.77	100.00%	-34.64%
分产品					
锂电池产线及设备	1,669,203,362.07	79.85%	2,932,702,766.12	91.69%	-43.08%
其他产线及设备	421,292,929.50	20.15%	265,662,360.65	8.31%	58.58%
分地区					

境内地区	2,087,373,455.25	99.85%	3,197,639,657.74	99.98%	-34.72%
境外地区	3,122,836.32	0.15%	725,469.03	0.02%	330.46%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90,496,291.57	100.00%	3,198,365,126.77	100.00%	-34.6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专用设备制造	2,090,496,291.57	1,482,392,181.30	29.09%	-34.64%	-38.87%	4.91%
分产品						
锂电池产线及设备	1,669,203,362.07	1,174,698,926.02	29.63%	-43.08%	-47.28%	5.60%
其他产线及设备	421,292,929.50	307,693,255.28	26.96%	58.58%	56.30%	1.07%
分地区						
境内	2,087,373,455.25	1,481,756,726.07	29.01%	-34.72%	-38.89%	4.84%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90,496,291.57	1,482,392,181.30	29.09%	-34.64%	-38.87%	4.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专用设备制造	销售量	台/套	761	2,756	-72.39%
	生产量	台/套	747	2,252	-66.83%
	库存量	台/套	624	638	-2.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64%，另一方面是因为单机设备的订单减少，导致单机设备产销量同比下降 75.36%、82% 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材料	1,069,174,802.08	72.12%	1,600,567,637.34	66.00%	-33.20%
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人工	32,565,929.98	2.20%	67,511,594.83	2.78%	-51.76%
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费用	380,651,449.24	25.68%	757,037,716.11	31.22%	-49.72%

说明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直接用于项目生产的各类材料及配套设备；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安装调试费、工序外协加工费、厂房租赁费等。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84,634,418.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65,150,442.47	17.47%
2	客户 2	223,515,706.84	10.69%
3	客户 3	119,100,384.92	5.70%
4	客户 4	108,455,818.07	5.19%

5	客户 5	68,412,066.45	3.27%
合计	--	884,634,418.75	42.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7,434,319.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0,510,046.93	5.86%
2	供应商 2	26,731,673.92	2.59%
3	供应商 3	26,500,168.68	2.56%
4	供应商 4	22,501,769.73	2.18%
5	供应商 5	21,190,659.73	2.05%
合计	--	157,434,319.18	15.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8,801,969.23	73,086,791.25	-5.86%	
管理费用	83,950,394.52	99,782,107.35	-15.87%	
财务费用	23,658,067.67	14,729,129.65	60.62%	为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报告期融资规模加大，导致借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129,370,892.97	196,601,228.80	-34.20%	公司完善研发管理，提升研发资源利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锂电池干法电极系统的研发	实现锂电池干法电极粉料配料、输送、纤维化设备量产，填补国内干法电极物料处理领域技术空白	已完成	实现干法电极量产线贯通，具备连续生产能力，纤维化粉料满足辊压成膜需求	通过对干法电极材料、设备及工艺的深入研究，提高公司在锂电池前段物料处理工序核心设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同时该技术适配未来固态电池的生产
匀浆系统模块化的研	匀浆系统模块化旨在	进行中	1. 从设计、制造、安	为海外项目交付保驾

发	深入分析海外模块化在设计、制造、工厂内安装调试、海陆运输以及现场安装调试等各个阶段的成本细项，并进行设计和安装调试的验证。该研究的目的在于减少现场安装调试的时间和成本，预防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中的错误，实现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为项目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调，完整展示模块化建线的过程，便于模块化设计的优劣势分析及设计调整 2. 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厂内及现场安调各环节进行数据分析，呈现模块化建线的投资与收益，体现模块化建线的优势	护航，降低现场安调作业量，降低海外安调成本，同时规避现场安调过程中潜在的设计、制造、安调问题，缩短项目交付周期，提升项目交付质量
立式砂磨机的研发	破局已有的卧式砂磨机同质化竞争，开辟新的结构形式	已完成	1. 实现浆料纳米级别研磨 2. 设备采用无网分离结构，解决堵塞痛点 3. 实现粗磨细磨合并，缩短研磨工序	开辟砂磨机产品应用新方向，突破卧式砂磨机已有的堵网、机封不耐用等痛点问题，提高产品竞争力
极片专用机械研磨机的研发	1. 研发一款性能优越的极片研磨机，用于废旧极片料的回收 2. 开发一套极片研磨系统	已完成	1. 设备产能大于 1t/h 2. 最终输出物料脱粉率大于 90%，含铝率低于 300ppm	开辟公司产品在极片回收上的应用的核心设备
双螺杆制浆系统的研发	开发适应锂电池湿法制浆的高产能、低能耗双螺杆制浆系统，满足目前客户大批量生产的需求	已完成	锂电池湿法正负极浆料产能达到 2400L/h 以上，实现全自动生产	开发高产能的双螺杆制浆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增加公司在锂电池湿法制浆领域竞争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适用于高固含量的高效制浆系统的开发	拓宽现有高效制浆工艺窗口，解决现有高效制浆机不适应高固含制浆的技术难点	已完成	锂电池湿法制浆负极捏合固含 $\geq 65\%$ ，正极铁锂捏合固含 $\geq 75\%$ ，使高效制浆系统具备高固含处理能力，提高浆料固含量，减少溶剂用量，降低涂布烘干工段能耗。	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湿法制浆领域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7	552	-26.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58%	27.45%	2.1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54	378	-32.80%
硕士	22	30	-2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9	325	-29.54%
30~40 岁	139	178	21.9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9,370,892.97	196,601,228.80	127,930,30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9%	6.15%	5.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990,333.52	1,883,955,492.91	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896,304.65	1,926,309,904.59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4,028.87	-42,354,411.68	40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684.92	174,805.89	1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5,370.08	127,820,030.07	-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685.16	-127,645,224.18	-7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0	563,760,000.00	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99,209.50	243,320,806.32	1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0,790.50	320,439,193.68	-4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67,313.79	150,686,386.12	79.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回款较好，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9.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株洲制造基地厂房购置价款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净增加额小于上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9,603.67	-0.08%	主要原因是发生票据贴现利息。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3,002,918.62	-5.49%	主要原因是存货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81,313.30	0.12%	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毁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2,425,976.70	1.02%	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毁损失、滞纳金和赔偿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9,680,335.35	13.66%	343,744,400.04	8.01%	5.65%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好，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1,386,767,376.17	34.46%	1,370,688,497.68	31.95%	2.51%	
合同资产	206,136,473.65	5.12%	458,682,317.93	10.69%	-5.57%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好，客户按期付款所致。
存货	990,668,761.57	24.62%	1,317,558,673.40	30.72%	-6.10%	主要系在手订单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33,704,721.52	10.78%	383,269,318.10	8.94%	1.84%	主要系湖南株洲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项目的部分厂房陆续在各期末转固。
使用权资产	1,370,617.57	0.03%	12,763,138.05	0.30%	-0.27%	主要系株洲产业园全面投入使用，房屋租赁减少。
短期借款	290,017,111.11	7.21%	400,307,887.83	9.33%	-2.12%	主要系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合同负债	797,600,535.68	19.82%	1,088,788,282.78	25.38%	-5.56%	主要系在手订单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23,365,200.00	5.55%	217,102,737.55	5.06%	0.49%	主要系经营性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12,551.83	0.01%	5,285,963.53	0.12%	-0.11%	主要系株洲产业园全面投入使用，房屋租赁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91,753,843.08						2,944,026.24	94,697,869.32
上述合计	91,753,843.08						2,944,026.24	94,697,869.3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8,758,042.19	18,758,042.19	冻结;受客户监管;押金	18,741,765.29 元系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15,276.90 元受客户监管, 1,000.00 元系 ETC 押金, 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5,747,823.28	35,747,823.28	质押	26,398,635.28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49,188.00 元系保函保证金, 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52,134,653.89	52,134,653.89	背书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93,213,969.42	86,506,396.53	迪链、融信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迪链、融信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固定资产	120,565,520.92	107,731,541.9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277,552.50	26,301,001.3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49,697,562.20	327,179,459.1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50,000,000.00	3,165,873,171.09	158,808,894.36	1,567,198,524.26	-9,077,322.45	-3,072,504.34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料处理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系统研发、销售	20,000,000.00	663,346,143.41	298,507,693.48	175,529,606.52	44,278,705.49	39,987,367.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战略规划与目标

公司以“让物料处理更简单”为使命，专注于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的研发与市场拓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物料处理系统综合服务商；不断增强公司的物料仓储、上料、输送、计量、搅拌、混合、分散、研磨、干燥、除尘、包装、以及整线控制的自动化技术和行业应用经验，以提升国内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符合下游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下游行业产业升级。

（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划

1、积极布局下一代电池工艺设备，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

作为新能源产业链核心工艺设备技术创新的积极推动者，公司致力于构建并强化新技术的战略布局能力。鉴于全球动力电池产业正朝着高镍低钴及固态电池技术的趋势发展，公司敏锐洞察并布局固态电池工艺设备技术领域，成功跻身行业领军企业固态电池上料、输送及搅拌工序的核心供应商行列，并与多家客户签订了数千万元的固态电池产线及设备订单。

与此同时，干法电极技术以其独特的无溶剂工艺特性，正逐步成为全球领先电池企业技术角力的焦点领域，干法电极的制备将成为全固态电池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工艺环节。基于对产业变革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公司与清研电子达成了战略合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携手共创合资公司清研宏工。清研宏工将整合宏工科技在物料自动化领域的深厚积淀和清研电子在干法电极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为电池制造行业提供领先的干法电极前段工序自动化解决方案，专注于干法电极前段工序制造设备的研发与市场开拓，通过技术协同与产业协同的双重驱动力，加速构建涵盖设备供应至工艺赋能的全链条竞争优势，共同开创干法电极技术的新篇章。

2、加大非新能源领域的资源投入

战略布局多元化产业生态体系是企业规避周期性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公司将重点推进食品、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材料等应用领域的深度布局。上述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刚需属性，其产品需求弹性较低，消费群体基数庞大，行业周期波动幅度较新能源领域更为平缓，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支撑体系。公司通过建立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业务矩阵，充分运用不同产业间的周期错位效应，平滑企业整体经营波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深入开拓海外市场

2024 年，公司在海外市场取得突破。中国锂电产业链的“出海潮”正日益显现其强劲势头。在市场层面，海外众多关键市场和新兴领域迫切需要引入中国在锂电及材料方面的领先技术和产能，以填补当地的供应缺口。公司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坚定不移地实施大客户战略，充分利用并依托大客户的全球化布局，实现了业务版图的不断扩张。通过紧密跟踪国际市场的最新动态，公司积极与大客户进行战略对接，深入了解其全球化发展的需求与趋势，从而精准定位自身的产品和服务。

在与大客户的合作中，公司不仅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和技术创新的突破，还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赢得大客户的信赖与支持。这种深度合作的模式，不仅助力公司在大客户的国际化进程中占据重要位置，还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海外市场机遇。

同时，公司也积极借助大客户的全球网络和品牌影响力，提升自身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通过参与大客户的全球项目，公司得以深入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和文化差异，进一步丰富自身的国际业务经验，为未来的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更多的大客户和合作伙伴创造价值。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业政策风险

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属于下游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与产业政策紧密相关。若下游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延缓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进程，降低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产品在发出后需经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同时，不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需求变化、厂房建设进度及客户配套设备采购进度等因素导致实施周期存在差异，进而导致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分布不具有规律性。因而，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在年度内分布不均的风险。公司在手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客户厂房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在手订单存在无法短期完成交付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如果未来原材料

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5、创新风险

公司聚焦于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处理加工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精细化工等下游领域。由于下游不同领域工艺技术具有多样性与特殊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也快速迭代更新。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及下游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保持本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可能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受下游客户放缓扩产速度影响，回款速度放缓，公司应收账款较高，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7、存货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相关产品在运达客户后，需进行安装、调试等过程，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符合技术协议约定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验收前相关产品均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已发货尚未验收的项目增多，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积极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运行。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所有股东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的发言权，保证了公司和各位股东的有效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纸质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与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执行机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日常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罗才华	男	4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33,861,385.00				33,861,385.00	
何进	女	42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10,581,683.00				10,581,683.00	

					日	日						
余子毅	男	48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孙宏图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陈全世	男	8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贺辉娥	女	4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向旭家	男	56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袁超	男	43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唐进	男	48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陈舜珍	女	46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何小明	男	46	财务 总 监、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汪谢	男	3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龚启辉	男	41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合计	--	--	--	--	--	--	44,44 3,068	0	0		44,44 3,06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4 月 9 日，龚启辉因个人工作发展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贺辉娥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龚启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04月09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罗才华，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肄业；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在长沙湘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华南区域销售员、销售经理；2008年8月创立宏工有限，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宏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宏工有限监事、销售部负责人；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宏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进，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2008年8月加入宏工有限，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宏工有限监事；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宏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宏工有限董事，历任采购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

余子毅，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信息化经理、有机硅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宏工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宏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宏图，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在广东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担任教师；2001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营业部担任证券分析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担任证券分析师；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在南方都市报担任记者；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在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23年1月，在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1月至今，在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全世，男，194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汽车工程系主任、机械学院副院长等；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U Power Limited 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辉娥，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泰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向旭家，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超，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邵阳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年11月到2003年5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罗金源表业厂担任设计工艺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金特美表业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2月期间自主创业从事销售劳保、包装用品行业；2010年3月至2020年5月，历任宏工有限机械设计工程师、采购工程师、生产副经理、项目设计经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等；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宏工有限监事；2020年5月至今，历任设计总监、机械设计资深工程师、新品研发项目高级经理，并担任公司监事。

唐进，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在柳州环力机械总厂担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12年11月，在东莞兴圣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担任技术员、设计组长、课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机械部担任部门主管；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宏工有限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设计总监。

陈舜珍，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益阳湘中职业技术学院；1997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东莞亚飞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总监及总经理特别助理；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在东莞士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在安聚信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宏工有限大客户总监；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大客户总监。

汪谢，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研发部担任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公司匀浆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小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9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在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在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宏工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进	赣州博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否
余子毅	东莞博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宏图	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是
陈全世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全世	U Power Limited	独立董事			是
陈全世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贺辉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是
贺辉娥	深圳市祺思妙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向旭家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委会主任			是
向旭家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向旭家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向旭家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内部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未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薪酬方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4.00 万元/年；自选举外部董事以来，公司外部董事未从公司领取津贴；公司无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才华	男	4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5.44	否
何进	女	42	董事、总经办主任	现任	20.60	否
余子毅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9.28	否
袁超	男	43	监事会主席、新品研发项目高级经理	现任	35.60	否
唐进	男	48	监事、研发管理岗	现任	35.64	否
陈舜珍	女	46	职工代表监事、系统六部负责人	现任	95.72	否
何小明	男	46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59.53	否
陈全世	男	80	独立董事	现任	4.00	否
龚启辉	男	41	独立董事	离任	1.11	否
向旭家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4.00	否
贺辉娥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89	否
汪谢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33.32	否
孙宏图	男	53	董事	现任	0.00	是
合计	--	--	--	--	487.1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2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8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9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4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3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30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才华	8	8	0	0	0	否	1
何进	8	1	7	0	0	否	1
余子毅	8	8	0	0	0	否	1
孙宏图	8	1	7	0	0	否	1
陈全世	8	1	7	0	0	否	1
贺辉娥	6	1	5	0	0	否	1
向旭家	8	1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贺辉娥、向旭家、何进	4	2024年03月15日	《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4年04月26日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4年08月29日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4年11月14日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向旭家、罗才华、贺辉娥	2	2024年03月01日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2024年07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罗才华、何进、陈全世	1	2024年01月1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全世、向旭家、罗才华	1	2024年03月15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09
销售人员	146
技术人员	407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12
合计	1,4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63
本科	472
大专	305
中专及中专以下	567
合计	1,407

2、薪酬政策

薪酬策略：公司始终秉持“人才驱动发展，价值共创共享”的人力资源战略，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明确激励机制实现业绩成果共享，提升员工创新与奋斗动力。同时为提高员工幸福感，在传统节日、员工生日及大事等提供福利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系列的补充福利：创建互助基金为员工及其家人就医减轻压力；提供无息借款让员工能在公司所在地安居乐业；投资建立各类业余协会并开办健身房，满足员工在工作之余的兴趣爱好活动需求。

3、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公司重视员工个人成长，为打造学习型组织，营造全员学习的氛围，每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大学生培训项目、通用力培训、铁三角和 IPD 专业力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一系列培养计划，并积极响应数字化战略，建设线上学习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学习模式，实现培训体系的全面升级；同时，公司面向全员设立图书角，提高员工学习的便捷性与主动性，有效促进人才发展的效果落地，推动公司人才队伍的立体化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8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80,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 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p>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p>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无保留意见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保障

- （1）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包括网络投票）提升股东大会参与便利性，确保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
-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股东投资回报；
- （3）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业绩说明会、电话、邮箱、互动平台及现场调研），增强信息透明度。

2、信息披露与合规经营

- （1）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报告期内无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资产与资金安全可控；
- （3）平衡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坚持稳健财务政策。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得人才得发展”理念，全方位保障员工权益：

1、合法权益保障

- （1）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2) 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及节日福利。

2、职业发展与关怀

(1)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2) 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增强归属感与认同感，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三)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

1、环保措施

(1) 引进先进环保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

(2) 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减少碳足迹。

2、社会贡献

(1) 依法纳税，创造就业岗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2)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才华、何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赣州博怀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06月17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东莞博英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06月15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宏智一号、宏智二号、宏智三号、宏智肆号	股份限售承诺	自获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06月15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候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06月15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粤科东城、粤科振粤、健和成至、鸿鹄寰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06月15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2022	长期	正

	进、余子毅、陈舜珍、袁超、唐进、何小明、汪谢	售承诺	<p>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年 06 月 15 日		常履行中
宏工科技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1、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p> <p>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p> <p>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公司将在增持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1）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p> <p>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p> <p>3）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4）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内不得减持。</p> <p>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p> <p>(3) 公司回购股票</p> <p>1) 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p> <p>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p> <p>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p>			
宏工科技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罗才华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宏工科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已在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知名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定位，继续增强研发创新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构建服务体系，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陈舜珍、袁超、唐进、何小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向旭家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2月22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贺辉娥	填补被摊薄即期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24年04	长期履行	正常

		<p>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月 09 日		履行中
	汪谢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2024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2) 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3)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4) 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宏工科技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充分维护股东权益。	2022年06月15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一）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二）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陈舜珍、袁超、唐进、何小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地位和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向旭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p>	2023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地位和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p>			
贺辉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p>	2024年04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地位和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p>			
汪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p>	2024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务。</p> <p>三、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一）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二）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三）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五、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地位和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七、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p>			
罗才华、何进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p>（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陈舜珍、袁超、唐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p>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

	何小明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向旭家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2023年02月22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贺辉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2024年04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汪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2024年07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利益。			
宏工科技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罗才华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宏工科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罗才华、何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陈舜珍、袁超、唐进、何小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业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向旭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业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	2023年02月22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贺辉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业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2024年04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汪谢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业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p>	2024年07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东莞博英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东莞博英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p> <p>（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p> <p>（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2年06月1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六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张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振华（4年）、张娟（4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1.2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计 负 债			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寄来的诉讼资料：2023 年 11 月 24 日，尚水智能起诉发行人，尚水智能认为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2121776836.2)的行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其高效制浆系统；二、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三、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00	否	已 结 案。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裁定驳回尚水智能全部诉讼请求。至此，上述案件已结案。	无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主体	银行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罗才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	20240104 结清后三年止
罗才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	20240701-20250630
罗才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241021-20251020
罗才华、何进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240112-20241227
罗才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240626-20250619
罗才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2,000.00	20241204-20301203
罗才华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72,121.52	20210421-20281231
罗才华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20241023-20251022
罗才华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240206-20250205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厂房、仓库、办公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不动产权情况	转租授权情况
1	东莞市好好学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二巷 17 号（原大洲段 429 号）	5,345.45	厂房	2024.4.1-2026.3.31	1. 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所有权人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转租授权
2	深圳市星河雅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工软件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IF 栋大厦 23 层 2305、2306A 号	483.1	办公	2023.3.16-2024.11.15	房屋所有权人已取得房产证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转租授权
3	无锡东征印染有限公司	无锡宏拓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洲路 210 号 A-601	320.00	办公	2024.2.18-2025.3.31	房屋产权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涉及，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
4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无锡宏拓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80 号	382.00/150.00	厂房/办公	2024.8.19-2025.8.19	房屋产权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涉及，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宏工		72,121.52	2021年04月21日	40,176.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1-2028.12.31	否	是
湖南宏工		10,000.00	2024年10月23日	3,149.3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23-2025.10.22	否	是
湖南宏工		20,000.00	2024年02月06日	10,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2.06-2025.02.0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649.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2,121.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3,826.3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3,649.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2,121.5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3,826.3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3,826.3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2,916.8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6,743.2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23,675	80.28%						64,223,675	80.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55	0.00%						1,755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4,220,204	80.28%						64,220,204	80.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026,505	23.78%						19,026,505	23.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93,699	56.49%						45,193,699	56.49%
4、外资持股	1,716	0.00%						1,716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16	0.00%						1,716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76,325	19.72%						15,776,325	19.72%
1、人民币普通股	15,776,325	19.72%						15,776,325	1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上述股东信息以截止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才华	境内自然人	42.33%	33,861,385.00	0	33,861,385.00	0	不适用	0	
何进	境内自然人	13.23%	10,581,683.00	0	10,581,683.0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6.61%	5,290,842.00	0	5,290,842.00	0	不适用	0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424,505.00	0	2,424,505.00	0	不适用	0	

限合 伙)								
广东粤 科创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广东粤 科东城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2.81%	2,250,0 00.00	0	2,250,0 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 科创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广东粤 科振粤 一号股 权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其他	1.88%	1,500,0 00.00	0	1,500,0 00.00	0	不适用	0
兴证证 券资管 —兴业 银行— 兴证资 管鑫众 宏工科 技1号 员工战 略配售 集合资 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43%	1,146,6 16.00	0	1,146,6 1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健 和成至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9%	1,113,8 60.00	0	1,113,8 60.00	0	不适用	0
广州盈 蓬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广东广 祺柒号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	其他	1.13%	902,255 .00	0	902,255 .00	0	不适用	0

伙)								
侯林	境内自然人	0.94%	752,000	0	750,000	2,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才华、何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梅	182,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82.00					
单可荣	115,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22.00					
姜红华	11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1.00					
李芳	67,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16.00					
藺忠阳	59,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8.00					
卫永林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温东平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徐冰	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0					
马浩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陈春辉	4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姜红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90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2001.00 股； 2、公司股东卫永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500.00 股； 3、公司股东温东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600.00 股。							

注：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上述股东信息以截止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才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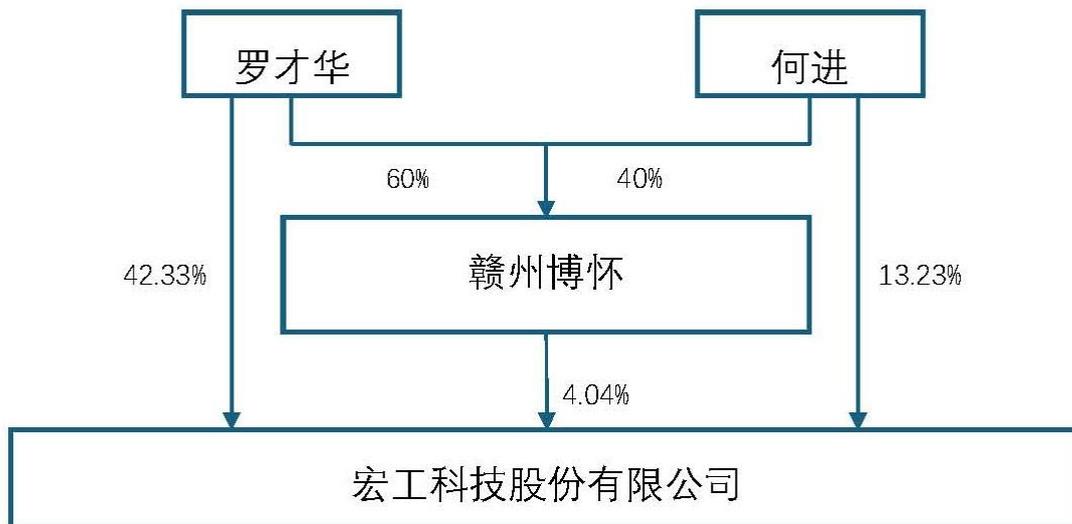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才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何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才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3-4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张娟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工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工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五(29)、七(35)及十九(4)。

宏工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的销售。宏工科技公司本期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90,496,291.57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宏工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送货单、验收单等；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五(13)、七(3)及七(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工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86,086,490.30 元，坏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93,182,640.4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92,903,849.82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五（16）及七（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工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29,638,732.90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8,969,971.3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0,668,761.57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对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对应的合同订单金额等进行比较，对于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历史售价、期后销售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工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宏工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宏工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宏工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工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宏工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680,335.35	343,744,40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374,362.48	88,514,246.52
应收账款	1,386,767,376.17	1,370,688,497.68
应收款项融资	94,697,869.32	91,753,843.08
预付款项	21,422,798.91	24,095,49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33,106.20	22,675,59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0,668,761.57	1,317,558,673.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6,136,473.65	458,682,317.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61,547.79	2,336,296.75
流动资产合计	3,352,642,631.44	3,720,049,36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704,721.52	383,269,318.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0,617.57	12,763,138.05
无形资产	104,991,052.42	99,872,493.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97,923.77	11,794,3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2,196.05	54,555,58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51,611.02	7,165,69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898,122.35	569,420,621.41
资产总计	4,024,540,753.79	4,289,469,98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17,111.11	400,307,88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432,617.87	359,383,402.68
应付账款	967,394,052.42	1,023,220,35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7,600,535.68	1,088,788,28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48,860.64	88,273,604.63
应交税费	28,118,950.00	43,095,766.29
其他应付款	9,009,518.99	11,465,74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53,548.37	26,809,720.21
其他流动负债	161,203,635.27	163,545,693.20
流动负债合计	2,750,478,830.35	3,204,890,456.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3,365,200.00	217,102,737.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551.83	5,285,963.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195,142.78	52,148,443.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72,894.61	274,537,144.83
负债合计	3,006,351,724.96	3,479,427,601.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19,234.84	18,421,18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432.17	205,482.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9,189,361.82	701,415,7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189,028.83	810,042,382.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189,028.83	810,042,38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4,540,753.79	4,289,469,984.50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小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55,922.22	178,464,55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19,714.90	21,354,275.35
应收账款	718,249,084.36	853,038,916.42
应收款项融资	42,541,648.31	86,667,118.29
预付款项	180,106,437.93	322,010,386.88
其他应收款	496,262,851.93	24,264,51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583,547.82	431,395,662.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8,155,480.26	321,869,464.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0,579.88	1,938,332.29
流动资产合计	1,794,455,267.61	2,241,003,234.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711,750.00	40,321,7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6,745.50	8,987,021.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0,617.57	7,364,233.82
无形资产	3,819,233.39	3,783,494.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480.52	1,242,07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5,170.90	24,979,43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44,470.00	1,691,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86,467.88	88,369,163.79
资产总计	1,956,241,735.49	2,329,372,39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201,972.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432,617.87	300,243,162.68
应付账款	183,316,168.40	373,758,488.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5,877,300.75	447,982,976.77
应付职工薪酬	5,192,986.89	35,825,163.57
应交税费	10,012,431.79	26,029,393.56
其他应付款	194,876,706.88	176,579,48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24,566.76	3,814,758.01
其他流动负债	117,186,249.11	140,858,313.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9,719,028.45	1,745,293,71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551.83	3,563,140.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195,142.78	52,148,443.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07,694.61	55,711,584.47
负债合计	1,330,726,723.06	1,801,005,29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22,188.84	21,124,13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13,892,823.59	417,242,96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515,012.43	528,367,10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6,241,735.49	2,329,372,398.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0,496,291.57	3,198,365,126.77
其中：营业收入	2,090,496,291.57	3,198,365,12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4,632,217.69	2,824,040,945.94
其中：营业成本	1,482,392,181.30	2,425,116,94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58,712.00	14,724,740.61
销售费用	68,801,969.23	73,086,791.25
管理费用	83,950,394.52	99,782,107.35
研发费用	129,370,892.97	196,601,228.80
财务费用	23,658,067.67	14,729,129.65
其中：利息费用	23,876,036.22	15,335,341.45
利息收入	2,012,263.06	1,998,509.48
加：其他收益	30,007,057.88	68,386,01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603.67	-450,80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58,854.95	-62,464,41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02,918.62	-34,751,96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924.92	241,89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166,829.60	345,284,906.13
加：营业外收入	281,313.30	99,390.88
减：营业外支出	2,425,976.70	1,008,89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22,166.20	344,375,406.20
减：所得税费用	29,248,523.17	29,421,01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773,643.03	314,954,38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773,643.03	314,954,387.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73,643.03	314,954,387.6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050.32	205,482.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050.32	205,48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50.32	205,482.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050.32	205,482.4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648,592.71	315,159,87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648,592.71	315,159,87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6	5.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6	5.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小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8,415,907.50	2,006,602,255.63
减：营业成本	678,462,362.88	1,544,233,916.48
税金及附加	5,024,051.82	5,863,615.38
销售费用	20,233,315.86	34,178,495.84
管理费用	24,020,945.47	44,431,715.19
研发费用	37,865,649.89	83,150,973.76
财务费用	5,729,106.73	5,813,884.70
其中：利息费用	5,208,337.01	5,756,294.24
利息收入	934,358.31	828,204.46
加：其他收益	11,682,976.13	26,738,65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79,603.67	-450,800.2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78,225.15	-27,773,03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1,833.74	-13,202,54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673.59	-46,25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54,114.83	274,195,685.00
加：营业外收入	76,631.87	73,962.96
减：营业外支出	1,317,544.81	962,82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13,201.89	273,306,825.84
减：所得税费用	16,463,344.15	30,229,30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49,857.74	243,077,51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49,857.74	243,077,51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649,857.74	243,077,51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401,284.97	1,826,519,85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5,760.74	36,230,12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03,287.81	21,205,5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990,333.52	1,883,955,49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535,022.93	1,233,837,638.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760,257.30	387,504,56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978,735.98	172,536,34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2,288.44	132,431,3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896,304.65	1,926,309,9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4,028.87	-42,354,41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684.92	174,80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684.92	174,80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55,370.08	127,820,03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5,370.08	127,820,0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685.16	-127,645,22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0	563,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0	563,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547,000.00	210,27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48,226.84	14,287,21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982.66	18,758,78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99,209.50	243,320,80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0,790.50	320,439,19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820.42	246,82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67,313.79	150,686,38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07,156.09	74,520,76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74,469.88	225,207,156.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655,320.65	1,103,974,93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1,296.00	16,120,98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8,125.35	160,453,5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74,742.00	1,280,549,5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134,053.46	951,468,68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55,777.09	162,091,78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96,775.73	88,233,69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76,823.92	84,313,2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863,430.20	1,286,107,4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11,311.80	-5,557,92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9,143.00	3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143.00	3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38.07	6,820,76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90,000.00	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7,538.07	15,220,76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8,395.07	-15,184,96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113,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4,738.87	5,472,42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776.12	8,798,44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80,514.99	128,120,86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0,514.99	111,879,13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1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2,401.74	91,177,55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24,703.34	19,647,14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7,105.08	110,824,703.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0,000,000.00				18,421,181.53			205,482.49		30,000.00		701,415,718.79	810,042,382.81	810,042,382.8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0,000,000.00				18,421,181.53			205,482.49		30,000.00		701,415,718.79	810,042,382.81	810,042,382.8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98, 053. 31						207, 773, 643. 03		208, 146, 646. 02		208, 146, 646. 0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207, 773, 643. 03		207, 648, 592. 71		207, 648, 592. 71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98, 053. 31								498, 053. 31		498, 053. 31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98, 053. 31								498, 053. 31		498, 053. 31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	0.00	0.00	0.00	18,919.24		80,432.17		30,000.00	909,189.361		1,018.18		1,018.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17,947.96				19,325.19		397,136.133		494,409.299	494,409.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				17,947.96				19,325.19		397,136.133		494,409.299	494,409.299	
三、					473,		205,		10,6		304,		315,	31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2		482.49		74,802.81		279,584.84		633,083.76		633,08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482.49				314,954,387.65		315,159,870.14		315,159,87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213.62								473,213.62		473,213.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3,213.62								473,213.62		473,213.6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74,802.81		-10,674,80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4,802.81		-10,674,802.81				

											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				18,421.15		205,482.49		30,000.00		701,415.79		810,042.38		810,042.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21,124.53				30,000.00	417,242.96	5.85		528,36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60,000.00				21,124.53				30,000.00	417,242.96	5.85		528,367.10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053.31					96,649,857.74		97,147,91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49,857.74		96,649,85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053.31							498,05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8,053.31							498,053.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1,622,188.84				30,000,000.00	513,892,823.59		625,515,012.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650,921.91				19,325,197.19	184,840,249.33		284,816,36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0,650,921.91				19,325,197.19	184,840,249.33		284,816,36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473,213.62				10,674,802.81	232,402,716.52		243,550,732.95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077,519.33		243,077,51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213.62							473,213.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3,213.62							473,213.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74,802.81	-10,674,80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4,802.81	-10,674,802.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1,124,135.53				30,000,000.00	417,242,965.85		528,367,101.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东莞市宏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工公司），东莞宏工公司系由罗才华、黄日芳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0371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882713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 号），由主承销商采用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000,00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物料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单机设备、配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2%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02%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02%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7%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7%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合同资产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其他应收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之说明。

15、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之说明。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预计未来可使用状态	基于预计未来可使用状态及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95.00%
2-3 年	账面余额的 90.0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8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一年内的原材料为订单备货的原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 年原材料使用频率逐年递减，按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软件	3 年、5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配件等产品。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产线及设备销售：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不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确认收货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配件销售：公司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订单发货，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即认为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

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16,827,706.97
	销售费用	-116,827,706.97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9%、2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9.00%、15%、16.50%、20%、20.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公司)	15.00%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拓公司)	20.00%
湖南宏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拓公司)	20.00%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软件公司)	15.00%
Ongo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20.50%
Ongo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6.50%
Ongoal Technology Hungary Kft.	9.00%
Ongoal Technology USA LLC	8.84%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5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湖南宏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3003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湖南宏工公司 202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无锡宏拓公司 2024 年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湖南软件公司 2022 年度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4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湖南软件公司 202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湖南宏拓公司 2024 年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13,932,512.07	226,427,156.09
其他货币资金	35,747,823.28	117,317,243.95
合计	549,680,335.35	343,744,40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55,145.53	3,662,444.04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6,398,635.28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349,188.00 元系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中 18,741,765.29 元系因诉讼被冻结资金，15,276.90 元受客户监管，1,000.00 元系 ETC 押金，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352,462.48	63,223,306.52
商业承兑票据		24,759,5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021,900.00	531,440.00
合计	73,374,362.48	88,514,24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336,462.48	100.00%	4,962,100.00	6.33%	73,374,362.48	89,992,506.52	100.00%	1,478,260.00	1.64%	88,514,246.5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2,352,462.48	79.60%			62,352,462.48	63,223,306.52	70.26%			63,223,306.52
商业承兑汇票						26,010,000.00	28.90%	1,250,500.00	4.81%	24,759,5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984,000.00	20.40%	4,962,100.00	31.04%	11,021,900.00	759,200.00	0.84%	227,760.00	30.00%	531,440.00
合计	78,336,462.48	100.00%	4,962,100.00	6.33%	73,374,362.48	89,992,506.52	100.00%	1,478,260.00	1.64%	88,514,24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2,352,462.48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984,000.00	4,962,100.00	31.04%
合计	78,336,462.48	4,962,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8,260.00	3,483,840.00				4,962,100.00
合计	1,478,260.00	3,483,840.00				4,962,1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9,109,995.96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0.00	13,024,657.93
合计	0.00	52,134,653.89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8,062,793.34	978,930,082.30
1 至 2 年	714,335,844.41	460,040,340.50
2 至 3 年	172,555,832.19	38,839,618.63
3 年以上	23,299,957.22	16,682,283.81
合计	1,568,254,427.16	1,494,492,325.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6,000.45	0.87%	9,988,200.45	73.09%	3,677,800.00	6,310,400.45	0.42%	6,310,400.4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588,426.71	99.13%	171,498,850.54	11.03%	1,383,089,576.17	1,488,181,924.79	99.58%	117,493,427.11	7.90%	1,370,688,497.68
其中：										
合计	1,568,254,427.16	100.00%	181,487,050.99	11.57%	1,386,767,376.17	1,494,492,325.24	100.00%	123,803,827.56	8.28%	1,370,688,497.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345,600.45	5,345,600.45	5,345,600.45	5,345,600.45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企业
单位二	4,905,600.00	490,560.00	4,905,600.00	2,452,800.00	50.00%	客户被列为被执行人且限制高消费
合计	10,251,200.45	5,836,160.45	10,251,200.45	7,798,400.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0,675,147.32	34,033,757.36	5.00%
1-2年	696,560,844.41	69,656,084.44	10.00%
2-3年	167,650,232.19	50,295,069.66	30.00%
3年以上	16,989,556.77	16,989,556.77	100.00%
合计	1,561,875,780.69	170,974,468.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10,400.45	3,677,800.00				9,988,20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493,427.11	54,005,423.43				171,498,850.54
合计	123,803,827.56	57,683,223.43				181,487,050.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58,859,306.22	28,869,042.00	187,728,348.22	10.05%	13,278,216.59

单位二	142,373,792.86	12,829,981.29	155,203,774.15	8.31%	13,271,214.47
单位三	123,764,041.21	2,500,190.00	126,264,231.21	6.76%	15,757,965.74
单位四	87,450,000.00	17,490,000.00	104,940,000.00	5.62%	5,247,000.00
单位五	86,680,215.09	11,639,465.30	98,319,680.39	5.27%	8,614,674.78
合计	599,127,355.38	73,328,678.59	672,456,033.97	36.01%	56,169,071.58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17,832,063.14	11,695,589.49	206,136,473.65	483,759,680.33	25,077,362.40	458,682,317.93
合计	217,832,063.14	11,695,589.49	206,136,473.65	483,759,680.33	25,077,362.40	458,682,317.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832,063.14	100.00%	11,695,589.49	5.37%	206,136,473.65	483,759,680.33	100.00%	25,077,362.40	5.18%	458,682,317.93
其中：										
账龄组合	217,832,063.14	100.00%	11,695,589.49	5.37%	206,136,473.65	483,759,680.33	100.00%	25,077,362.40	5.18%	458,682,317.93
合计	217,832,063.14	100.00%	11,695,589.49	5.37%	206,136,473.65	483,759,680.33	100.00%	25,077,362.40	5.18%	458,682,317.9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381,772.91			
合计	-13,381,772.9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697,869.32	91,753,843.08
合计	94,697,869.32	91,753,843.0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100,855.24	0.00
合计	269,100,855.24	0.00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33,106.20	22,675,590.64
合计	20,633,106.20	22,675,590.6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618,052.38	26,420,784.20
应收暂付款	2,502,262.96	855,040.66
备用金	1,596,404.47	911,771.00
其他	283,093.06	49,169.93
合计	27,999,812.87	28,236,765.7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27,878.57	13,654,997.21
1 至 2 年	6,805,373.87	9,238,438.52
2 至 3 年	8,202,550.10	1,983,926.60
3 年以上	3,764,010.33	3,359,403.46
合计	27,999,812.87	28,236,765.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4,400.00	4.73%	1,324,400.00	100.00%		1,324,400.00	4.69%	1,324,4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75,412.87	95.27%	6,042,306.67	22.65%	20,633,106.20	26,912,365.79	95.31%	4,236,775.15	15.74%	22,675,590.64
其中：										
1 年以内	9,227,878.57	32.95%	461,393.92	5.00%	8,766,484.65	13,654,997.21	48.36%	682,749.85	5.00%	12,972,247.36
1-2 年	6,805,373.87	24.31%	680,537.39	10.00%	6,124,836.48	9,238,438.52	32.72%	923,843.85	10.00%	8,314,594.67
2-3 年	8,202,550.10	29.30%	2,460,765.03	30.00%	5,741,785.07	1,983,926.60	7.03%	595,177.99	30.00%	1,388,748.61
3 年以上	2,439,610.33	8.71%	2,439,610.33	100.00%	0.00	2,035,003.46	7.20%	2,035,003.46	100.00%	0.00
合计	27,999,812.87	100.00%	7,366,706.67	26.31%	20,633,106.20	28,236,765.79	100.00%	5,561,175.15	19.69%	22,675,590.6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2,749.86	923,843.85	3,954,581.44	5,561,175.1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0,268.69	340,268.69		
——转入第三阶段		-1,640,510.02	1,640,510.02	
本期计提	231,872.75	1,056,934.87	802,983.90	2,091,791.52

本期核销	112,960.00		173,300.00	286,26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1,393.92	680,537.39	6,224,775.36	7,366,706.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按 5%计提减值; 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按 10%计提减值; 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 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 30%计提减值, 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 按 100%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1,175.15	2,091,791.52		286,260.00		7,366,706.67
合计	5,561,175.15	2,091,791.52		286,260.00		7,366,706.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6,26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4,012,000.00	1-2年、2-3年	14.33%	1,121,20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0	2-3年	12.14%	1,020,0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2,473,000.00	1-2年	8.83%	247,300.00
单位四	应收暂付款	1,313,067.10	1年以内	4.69%	65,653.36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1,120,100.00	3年以上	4.00%	1,120,100.00
合计		12,318,167.10		43.99%	3,574,253.3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45,895.89	66.97%	19,161,181.78	79.52%
1至2年	4,244,242.00	19.81%	4,317,413.46	17.92%
2至3年	2,606,940.62	12.17%	616,901.81	2.56%
3年以上	225,720.40	1.05%		
合计	21,422,798.91		24,095,497.0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1,822,980.78	订单暂停，材料暂未到货
单位二	1,025,011.95	公司预付定金用于扶持其建立生产线以满足公司需求，预付定金逐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小计	2,847,992.7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1,944,325.68	9.08
单位二	1,409,403.61	6.58
单位三	1,238,784.25	5.78
单位四	1,025,011.95	4.78
单位五	893,831.18	4.17
小计	6,511,356.67	30.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07,192.54	7,361,175.02	77,846,017.52	103,516,909.75	7,911,477.71	95,605,432.04
在产品	44,465,060.52		44,465,060.52	49,269,302.05		49,269,302.05
库存商品	93,632,136.19		93,632,136.19	113,324,974.14		113,324,974.14
发出商品	806,334,343.65	31,608,796.31	774,725,547.34	1,093,854,742.76	34,495,777.59	1,059,358,965.17
合计	1,029,638,732.90	38,969,971.33	990,668,761.57	1,359,965,928.70	42,407,255.30	1,317,558,673.4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11,477.71	4,756,303.47			5,306,606.16	7,361,175.02
发出商品	34,495,777.59	17,908,429.62		20,795,410.90		31,608,796.31
合计	42,407,255.30	22,664,733.09		20,795,410.90	5,306,606.16	38,969,971.33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基于预计可使用状态及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合同售价或者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292,815.13		0.00%	79,576,059.26		0.00%
1-2 年	21,370,584.45	1,068,530.44	5.00%	16,873,024.22	843,651.44	5.00%
2-3 年	9,167,942.64	916,794.26	10.00%	4,216,042.80	4,216,042.80	10.00%
3 年以上	5,375,850.32	5,375,850.32	20.00%	2,851,783.47	2,851,783.47	20.00%
合计	85,207,192.54	7,361,175.02		103,516,909.75	7,911,477.7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注]2023 年度公司结合原材料库龄与呆滞情况，其中 2 年以上的呆滞材料进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4 年末原材料中包含呆滞料，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计提标准不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478,528.81	55,036.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4,740.73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783,018.98	1,886,792.47
其他		29,726.95
合计	9,261,547.79	2,336,296.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3,704,721.52	383,269,318.10
合计	433,704,721.52	383,269,318.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8,606,306.33	36,839,436.92	7,305,358.46	30,272,114.76	423,023,21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53,665.13	1,970,105.53	84,186.70	5,116,309.58	83,424,266.94
(1) 购	76,253,665.13	1,970,105.53	84,186.70	5,116,309.58	83,424,266.94

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8,526.57	198,468.29	1,213,624.03	3,170,618.89
(1) 处置或报废		1,758,526.57	198,468.29	1,213,624.03	3,170,618.89
4. 期末余额	424,859,971.46	37,051,015.88	7,191,076.87	34,174,800.31	503,276,864.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903,962.10	6,946,899.17	3,534,771.08	13,368,266.02	39,753,89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80,945.45	3,716,360.28	1,010,725.57	7,490,805.72	31,398,837.02
(1) 计提	19,180,945.45	3,716,360.28	1,010,725.57	7,490,805.72	31,398,83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2,823.64	167,664.10	1,040,104.65	1,580,592.39
(1) 处置或报废		372,823.64	167,664.10	1,040,104.65	1,580,592.39
4. 期末余额	35,084,907.55	10,290,435.81	4,377,832.55	19,818,967.09	69,572,14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9,775,063.91	26,760,580.07	2,813,244.32	14,355,833.22	433,704,721.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32,702,344.23	29,892,537.75	3,770,587.38	16,903,848.74	383,269,318.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86 亩#研发楼	27,778,483.89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86 亩#电气楼一二四楼	20,260,982.64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86 亩#3#厂房	46,957,387.72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86 亩#4#仓库	3,220,334.66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科技楼	5,027,303.87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宏苑三舍	25,760,332.80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宏苑四舍	25,760,332.80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 6 号厂房	42,109,100.75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 5 号厂房	45,216,523.56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 4 号厂房	18,695,528.95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 7 号仓库	2,002,562.46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 8 号仓库	658,737.82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 9 号配电房	898,897.25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主门卫	308,267.90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房屋及建筑物次门卫	147,990.46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小 计	264,802,767.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246,080.53	48,246,0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2,988.09	2,192,988.09
1) 租入	2,192,988.09	2,192,98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51,809.87	16,351,809.87
1) 处置	16,351,809.87	16,351,809.87
4. 期末余额	34,087,258.75	34,087,258.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482,942.48	35,482,94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4,458.29	4,814,458.29
(1) 计提	4,814,458.29	4,814,45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7,580,759.59	7,580,759.59
(1) 处置	7,580,759.59	7,580,759.59
4. 期末余额	32,716,641.18	32,716,641.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0,617.57	1,370,617.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63,138.05	12,763,138.0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745,443.47			8,140,497.55	104,885,94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6,261.32			1,226,623.78	8,852,885.10
(1) 购置	7,626,261.32			1,226,623.78	8,852,885.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371,704.79			9,367,121.33	113,738,826.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27,215.95			1,786,231.84	5,013,44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7,342.81			1,708,587.03	3,735,929.84
(1) 计提	2,027,342.81			1,708,587.03	3,735,92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3.93	1,603.93
(1) 处置				1,603.93	1,603.93
4. 期末余额	5,254,558.76			3,493,214.94	8,747,773.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117,146.03			5,873,906.39	104,991,05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93,518,227.52			6,354,265.71	99,872,493.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88 亩地	18,183,161.50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166 亩地	54,379,559.29	该房屋建筑物系承包商代建,待公司付清工程款后对方才配合办理产权证书
小计	72,562,720.7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290,485.31	698,319.57	2,508,107.14	0.00	3,480,697.74
其他	6,503,904.91	3,133,225.54	3,619,904.42	0.00	6,017,226.03
合计	11,794,390.22	3,831,545.11	6,128,011.56	0.00	9,497,923.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369,686.44	38,005,452.96	192,766,705.23	28,965,322.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723,161.40	14,358,474.21	118,678,123.80	17,801,718.57
预计负债	32,195,142.78	4,829,271.42	52,148,443.75	7,822,266.56
租赁负债	1,527,118.59	229,067.79	13,107,058.05	2,018,852.15
合计	382,815,109.21	57,422,266.38	376,700,330.83	56,608,159.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9,851.33	34,477.70	612,107.60	91,816.14
使用权资产	1,370,617.57	205,592.63	12,763,138.05	1,960,759.10
合计	1,600,468.90	240,070.33	13,375,245.65	2,052,575.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70.33	57,182,196.05	2,052,575.24	54,555,58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070.33		2,052,575.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66,706.67	5,561,175.15
可抵扣亏损	14,488,345.94	478,880.70
合计	21,855,052.61	6,040,055.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478,880.70	478,880.70	
2029 年	14,009,465.24		
合计	14,488,345.94	478,880.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1,266,034.80	16,307,373.74	64,958,661.06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2,949.96		192,949.96	7,165,697.37		7,165,697.37
合计	81,458,984.76	16,307,373.74	65,151,611.02	7,165,697.37		7,165,697.37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1,266,034.80	16,307,373.74	65,151,611.02			
小计	81,266,034.80	16,307,373.74	65,151,611.02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266,034.80	100	16,307,373.74	20.07		64,958,661.06
合计	81,266,034.80	100	16,307,373.74	20.07		64,958,661.06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4,505,865.47	54,505,865.47	冻结;受客户监管;押金;质押	18,741,765.29 元系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15,276.90 元受客户监管, 1,000.00 元系 ETC 押金, 使用受限; 26,398	118,537,243.95	118,537,243.95	冻结;质押	1,220,000.00 因诉讼冻结资金, 117,317,243.95 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 635.28 元 系银行承 兑汇票保 证 金, 9, 349, 188.00 元 系保函保 证金, 使 用受限;				
应收票据	52,134,65 3.89	52,134,65 3.89	背书未终 止确认	已背书贴 现未终止 确认票据	83,004,39 5.43	81,526,13 5.43	背书未终 止确认	已背书贴 现未终止 确认票据
存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20,565,5 20.92	107,731,5 41.90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120,565,5 20.92	113,466,9 21.14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无形资产	29,277,55 2.50	26,301,00 1.38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29,277,55 2.50	26,886,55 2.42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应收账款	93,213,96 9.42	86,506,39 6.53	迪链、融 信已背书 贴现未终 止确认票 据	迪链、融 信已背书 贴现未终 止确认票 据	41,185,08 8.04	39,065,26 8.62	迪链背书 未终止确 认	迪链已背 书贴现未 终止确认 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65,901,80 3.00	65,901,80 3.00	质押	质押票据 作为保证 金使用
合计	349,697,5 62.20	327,179,4 59.17			458,471,6 03.84	445,383,9 24.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25,023,287.67
保证借款	20,017,111.11	295,284,600.16
票据贴现	27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90,017,111.11	400,307,887.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432,617.87	359,383,402.68
合计	159,432,617.87	359,383,402.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49,224,781.28	588,969,975.15
工程设备款	285,596,941.18	226,406,583.72
安装加工款	128,349,834.24	197,739,191.48
期间费用款	4,222,495.72	10,104,607.57
合计	967,394,052.42	1,023,220,357.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35,350,825.68	工程款，结算暂未完成
合计	35,350,825.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009,518.99	11,465,741.32
合计	9,009,518.99	11,465,741.3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57,770.00	5,088,006.30
应付费用类款项	3,781,847.67	6,319,863.87
其他	169,901.32	57,871.15
合计	9,009,518.99	11,465,741.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预收款项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97,600,535.68	1,088,788,282.78
合计	797,600,535.68	1,088,788,282.7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项目一	151,362,830.04	客户变更设计，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项目二	51,285,840.70	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暂停
项目三	25,024,040.72	客户产能原因未验收
项目四	17,807,575.24	客户产能原因未验收
项目五	16,295,575.22	客户产能原因未验收
项目六	12,751,548.67	客户原因中途暂停进场，现重新启动导致周期延长
项目七	12,137,982.30	项目暂停，尚未发货
合计	286,665,392.8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264,351.57	253,116,859.28	323,834,453.83	17,546,75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53.06	21,400,396.72	21,407,546.16	2,103.62
三、辞退福利		16,296,819.43	16,296,819.43	
合计	88,273,604.63	290,814,075.43	361,538,819.42	17,548,860.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23,765.63	218,968,366.06	289,400,024.03	16,392,107.66

2、职工福利费	864,366.04	12,930,746.58	12,733,736.49	1,061,376.13
3、社会保险费	164,321.90	8,608,720.74	8,680,069.41	92,97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267.67	7,732,246.35	7,823,015.63	8,498.39
工伤保险费	9,227.28	799,880.61	807,968.52	1,139.37
生育保险费	55,826.95	76,593.78	49,085.26	83,335.47
4、住房公积金	411,898.00	12,544,025.90	12,955,623.90	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000.00	65,000.00	
合计	88,264,351.57	253,116,859.28	323,834,453.83	17,546,757.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572,744.45	20,572,744.45	
2、失业保险费	9,253.06	827,652.27	834,801.71	2,103.62
合计	9,253.06	21,400,396.72	21,407,546.16	2,103.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17,146.73	3,247,856.24
企业所得税	19,626,066.49	37,826,812.02
个人所得税	1,918,527.52	1,124,13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458.47	242,858.10
房产税		9,602.49
教育费附加	139,903.84	114,670.27
地方教育附加	93,269.24	76,446.84
印花税	516,341.71	453,383.47
环境保护税	236.00	
合计	28,118,950.00	43,095,766.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938,981.61	19,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4,566.76	7,309,720.21
合计	320,153,548.37	26,809,720.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1,203,635.27	163,545,693.20
合计	161,203,635.27	163,545,693.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8,500,000.00	95,089,761.48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4,865,200.00	122,012,976.07
合计	223,365,200.00	217,102,737.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13,761.48	5,383,072.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9.65	-97,109.35
合计	312,551.83	5,285,963.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195,142.78	52,148,443.75	预计产品售后费用
合计	32,195,142.78	52,148,443.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24,802.70			9,824,802.70
其他资本公积	8,596,378.83	498,053.31		9,094,432.14
合计	18,421,181.53	498,053.31		18,919,23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98,053.31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05,482.4 9	- 125,050.3 2				- 125,050.3 2		80,432.17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05,482.4 9	- 125,050.3 2				- 125,050.3 2		80,432.1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05,482.4 9	- 125,050.3 2				- 125,050.3 2		80,432.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1,415,718.79	397,136,13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415,718.79	397,136,133.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73,643.03	314,954,38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74,802.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189,361.82	701,415,718.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1,946,796.62	1,474,611,382.19	3,181,477,547.57	2,411,218,543.48
其他业务	8,549,494.95	7,780,799.11	16,887,579.20	13,898,404.80
合计	2,090,496,291.57	1,482,392,181.30	3,198,365,126.77	2,425,116,948.2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是 否

其他说明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线及设备销售	不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确认收货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配件销售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订单发货，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是 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0,352.30	5,486,843.98

教育费附加	2,644,685.97	2,856,700.60
房产税	3,443,482.99	2,242,796.67
土地使用税	1,080,660.31	747,323.48
印花税	2,226,406.43	1,441,422.72
地方教育附加	1,763,124.00	1,925,161.99
其他	0.00	24,491.17
合计	16,458,712.00	14,724,740.6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024,734.08	61,319,494.95
折旧及摊销	14,467,233.41	7,603,267.48
业务招待费	5,192,735.64	8,768,878.29
办公费	4,657,350.98	4,642,908.42
专业服务费	3,646,655.74	6,155,062.63
房租及租赁费及水电费	2,799,717.33	5,092,192.21
差旅费	2,571,570.03	3,360,787.06
股份支付	498,053.31	473,213.62
汽车费用	281,753.95	396,412.04
其他	2,810,590.05	1,969,890.65
合计	83,950,394.52	99,782,107.3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59,404.09	31,257,651.45
差旅费	7,343,900.52	6,880,848.63
业务招待费	22,576,730.36	25,298,000.98
宣传推广费	4,398,970.58	4,906,148.64
房租租赁及水电费	391,779.61	253,045.25
专业服务费	203,424.73	816,187.88
折旧及摊销	403,448.56	516,112.59
办公费	114,301.01	334,125.29
其他	3,210,009.77	2,824,670.54
合计	68,801,969.23	73,086,791.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16,274.64	121,238,327.79
物料消耗	33,816,156.31	62,255,246.71
办公费	366,107.11	948,914.54
差旅费	3,097,883.95	3,383,514.82
房租水电	2,709,142.43	1,658,135.27
折旧及摊销	4,129,562.30	3,431,223.76
专业服务费	1,698,067.88	2,531,027.97
其他	237,698.35	1,154,837.94
合计	129,370,892.97	196,601,228.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76,036.22	15,335,341.45
减：利息收入	2,012,263.06	1,998,509.48
减：汇兑损益	-44,443.63	42,015.24
手续费及其他	1,749,850.88	1,434,312.92
合计	23,658,067.67	14,729,129.6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74,169.18	52,428,772.74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32,165.10	131,200.4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200,723.60	15,826,037.11
合计	30,007,057.88	68,386,010.31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79,603.67	-450,800.20
合计	-179,603.67	-450,800.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3,258,854.95	-62,464,414.53
合计	-63,258,854.95	-62,464,414.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77,317.79	-26,267,898.5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25,600.83	-8,484,070.06
合计	-13,002,918.62	-34,751,968.6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96,662.35	532,564.2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737.43	-290,665.87
合计	-262,924.92	241,898.33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263.50	
无需支付款项	163,112.44	72,264.35	163,112.44
其他	118,200.86	4,863.03	118,200.86
合计	281,313.30	99,390.88	281,313.3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8,076.08	349,204.61	658,076.08
滞纳金	300,532.83	6,774.44	300,532.83
赔偿支出	1,000,000.00	635,760.00	1,000,000.00
其他	467,367.79	17,151.76	467,367.79
合计	2,425,976.70	1,008,890.81	2,425,976.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75,134.78	60,839,35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6,611.61	-31,418,336.50
合计	29,248,523.17	29,421,01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022,16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53,324.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9,677.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76,660.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32.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67,403.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32,970.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7,730,499.98
其他	74,708.00
所得税费用	29,248,523.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之说明。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保证金	81,569,420.67	
收到政府补助	9,046,689.83	16,198,652.52
往来款		2,479,945.52
利息收入	2,012,263.06	1,998,509.48
租赁收入	418,065.50	320,082.93
收到其他	1,656,848.75	208,327.86
合计	94,703,287.81	21,205,518.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研发销售费用等	58,269,589.31	60,084,435.28
往来款	2,505,529.41	
付现财务手续费	1,788,524.40	1,434,312.92
支付票据保证金	18,758,042.19	69,032,921.33
支付其他	1,300,603.13	1,879,686.20
合计	82,622,288.44	132,431,355.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发行相关费用	740,000.00	800,000.00
支付租赁费	4,463,982.66	17,958,788.92
合计	5,203,982.66	18,758,788.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0,307,887.83	290,000,000.00	17,111.11	400,000,000.00	307,887.83	290,017,111.1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602,737.55	400,000,000.00	453,381.61	94,547,000.00	204,937.55	542,304,181.6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87,405.55		2,300,917.48	4,463,982.66	9,355,532.97	1,568,807.40
合计	649,998,030.93	690,000,000.00	2,771,410.20	499,010,982.66	9,868,358.35	833,890,100.12

（3）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69,005,111.74	1,025,245,289.92
其中：支付货款	269,005,111.74	1,014,914,585.8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0.00	10,330,704.09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773,643.03	314,954,38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61,773.57	97,216,38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35,842.88	23,874,283.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14,458.30	16,198,528.71
无形资产摊销	3,735,929.84	2,517,13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8,011.56	5,281,84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262,924.92	-241,898.33

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076.08	326,94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81,806.33	15,293,32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6,611.61	-31,418,33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812,594.04	122,929,732.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037,172.17	-779,159,89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579,645.55	169,399,944.64
其他	498,053.31	473,2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4,028.87	-42,354,411.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174,469.88	225,207,15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207,156.09	74,520,76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67,313.79	150,686,386.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5,174,469.88	225,207,15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5,174,469.88	225,207,156.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74,469.88	225,207,156.0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银行存款	18,758,042.19	1,220,000.00	因诉讼、监管冻结资金，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5,747,823.28	117,317,243.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54,505,865.47	118,537,243.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50.00	7.1884	34,863.74
欧元	435,990.24	7.5257	3,281,131.75
港币	41,440.74	0.92604	38,375.78
匈牙利福林	42,312.31	0.0182987	774.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表七(11)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七(32)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249,486.65	2,204,994.1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43,351.10	202,481.75
合 计	2,392,837.75	2,407,475.8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0,142.05	748,144.2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713,469.31	20,366,264.8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十二(1)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76,261.94	
合计	376,261.9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60,248.81
第二年		560,145.14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520,393.9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16,274.64	121,238,327.79
物料消耗	33,816,156.31	62,255,246.71
办公费	366,107.11	948,914.54
差旅费	3,097,883.95	3,383,514.82
房租水电	2,709,142.43	1,658,135.27
折旧及摊销	4,129,562.30	3,431,223.76
专业服务费	1,698,067.88	2,531,027.97
其他	237,698.35	1,154,837.94
合计	129,370,892.97	196,601,228.8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9,370,892.97	196,601,228.8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宏工	50,000,000.00	中国湖南省 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1666 号 5#栋厂房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无锡宏拓	3,000,000.00	中国江苏省 无锡市	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516 号 B 栋 B1-B5 一层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宏拓	10,000,000.00	中国湖南省 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6.1 期 17 栋厂房 602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宏工软件	20,000,000.00	中国湖南省 株洲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1666 号 5#栋 101 号	物料处理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系统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Ongo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500,000.00 ¹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 斯图加特市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斯图加特市居里尔街 2 号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Ongo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0,000.00 ²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龍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15 樓 8 室	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技术服务、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Ongoal Technology Hungary Kft.	100,000.00 ³	匈牙利-布达佩斯	布达佩斯 1053 号, 科苏斯拉霍斯乌卡 7-9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Ongoal Technology USA LLC	300,000.00 ⁴	美国-加州-旧金山	加利福尼亚旧金山加里大道 5432 号 709 单元, 邮编 94121	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注：1 欧元

2 港币

3 欧元

4 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046,689.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七(3)、七(4)、七(5)、七(6)8、及七(1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36.01%（2023年12月31日：46.8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流动性风险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01,867,911.11	822,596,887.33	591,782,339.13	230,814,548.20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59,432,617.87	159,432,617.87	159,432,617.87		
应付账款	967,394,052.42	967,394,052.42	967,394,052.42		
其他应付款	9,009,518.99	9,009,518.99	9,009,51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214,566.76	1,255,045.92	1,255,045.92		
租赁负债	312,551.83	313,761.48		313,761.48	
小 计	1,939,231,218.98	1,960,001,884.01	1,728,873,574.33	231,128,309.6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36,910,625.38	655,825,323.92	432,991,525.03	201,906,792.37	20,927,006.52
应付票据	359,383,402.68	359,383,402.68	359,383,402.68		
应付账款	1,023,220,357.92	1,023,220,357.92	1,023,220,357.92		
其他应付款	11,465,741.32	11,465,741.32	11,465,74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7,309,720.21	7,704,332.67	7,704,332.67		
租赁负债	5,285,963.53	5,383,072.88		5,383,072.88	
小 计	2,043,575,811.04	2,062,982,231.39	1,834,765,359.62	207,289,865.25	20,927,006.5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02,850,8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094,6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七(1)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69,100,855.2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2,134,653.8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账款	93,213,969.4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414,449,478.5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269,100,855.24	-179,603.67
合计		269,100,855.24	-179,603.67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52,134,653.89	52,134,653.89
应收账款	迪链、融信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93,213,969.42	93,213,969.42
合计		145,348,623.31	145,348,623.3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94,697,869.32	94,697,869.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697,869.32	94,697,869.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十(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才华、高旋	1,035,000.00	2021年05月27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582,5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531,250.00	2021年08月27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288,750.00	2021年09月26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391,250.00	2021年11月08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546,25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71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3,233,8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472,000.00	2023年01月17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600,0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20,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5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600,800.00	2023年04月17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85,000,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25年05月3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5,356,8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2,502,4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罗才华、高旋	34,000,00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26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44,000,000.00	2024年01月05日	2025年12月20日	否
罗才华、高旋	20,000,000.00	2024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7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10,000,000.00	2024年08月29日	2026年08月21日	否
罗才华、高旋	30,000,000.00	2024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否
罗才华、高旋	100,00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0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71,360.20	7,995,812.31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现率、永续增长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55,619.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8,053.31

其他说明：

2021年2月，罗才华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42%股权以80.72万元转让至员工19人，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此次股份支付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作为基数，确认每股公允价值16.6667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556,133.33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其中：2021年应摊销47.31万元，2022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3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4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5年度应摊销51.12万元，2026年度应摊销3.81万元。2023年末存在员工离职，调整股份支付费用，修改后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490,266.66，调整后2024-2026年度摊销数为：2024年度应摊销49.81万元，2025年度应摊销49.81万元，2026年度应摊销4.15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98,053.31	
合计	498,053.3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由主承销商采用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000,000.00 元。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 号），由主承销商采用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000,00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000,000.00

公司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报表七(35)之说明。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670,888.32	643,243,045.25
1 至 2 年	398,098,705.98	244,669,486.20
2 至 3 年	65,204,797.16	27,809,907.61
3 年以上	21,551,938.26	16,195,214.85
合计	816,526,329.72	931,917,653.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6,000.45	1.67%	9,988,200.45	73.09%	3,677,800.00	6,310,400.45	0.68%	6,310,400.4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860,329.27	98.33%	88,289,044.91	11.00%	714,571,284.36	925,607,253.46	99.32%	72,568,337.04	7.84%	853,038,916.42
其中：										
合计	816,526,329.72	100.00%	98,277,245.36	12.04%	718,249,084.36	931,917,653.91	100.00%	78,878,737.49	8.46%	853,038,916.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798,400.4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345,600.45	5,345,600.45	5,345,600.45	5,345,600.45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企业
单位二	4,905,600.00	490,560.00	4,905,600.00	2,452,800.00	50.00%	客户被列为被执行人且限制高消费
合计	10,251,200.45	5,836,160.45	10,251,200.45	7,798,40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8,289,044.9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263,341.41		
账龄组合	776,596,987.86	88,289,044.91	11.37%
合计	802,860,329.27	88,289,044.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10,400.45	3,677,800.00				9,988,20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68,337.04	15,981,407.87				88,549,744.91
合计	78,878,737.49	19,659,207.87				98,537,945.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42,373,792.86	12,829,981.29	155,203,774.15	15.82%	13,271,214.47
单位二	113,615,131.95	26,142,242.00	139,757,373.95	14.24%	8,991,504.16
单位三	86,638,487.09	11,639,465.30	98,277,952.39	10.01%	8,612,588.38
单位四	2,207,570.00	63,961,710.00	66,169,280.00	6.74%	15,933,996.00
单位五	48,088,429.97	10,415,000.00	58,503,429.97	5.96%	3,138,244.50
合计	392,923,411.87	124,988,398.59	517,911,810.46	52.77%	49,947,547.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6,262,851.93	24,264,519.06
合计	496,262,851.93	24,264,519.0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488,645,829.21	15,224,780.47
押金保证金	8,708,550.00	12,174,357.00
备用金	363,377.40	115,977.53
应收暂付款	2,502,262.96	855,040.66
合计	500,220,019.57	28,370,155.6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912,090.31	20,790,061.07
1 至 2 年	3,258,488.60	3,973,691.13
2 至 3 年	3,600,000.00	252,000.00
3 年以上	2,449,440.66	3,354,403.46
合计	500,220,019.57	28,370,155.6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4,400.00	0.26%	1,324,400.00	100.00%	0.00	1,324,400.00	4.67%	1,324,4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895,619.57	99.74%	2,632,767.64	0.53%	496,262,851.93	27,045,755.66	95.33%	2,781,236.60	10.28%	24,264,519.06
其中：										
合计	500,220,019.57	100.00%	3,957,167.64	0.79%	496,262,851.93	28,370,155.66	100.00%	4,105,636.60	14.47%	24,264,51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32,767.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组合	488,645,829.21		
账龄组合	10,249,790.36	2,632,767.64	25.69%
其中：1 年以内	2,494,959.70	124,747.98	5.00%
1-2 年	3,029,790.00	302,979.00	10.00%
2-3 年	3,600,000.00	1,080,000.00	30.00%
3 年以上	1,125,040.66	1,125,040.66	100.00%
合计	498,895,619.57	2,632,767.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8,264.03	397,369.11	3,430,003.46	4,105,636.60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2,924.43	162,924.43		
--转入第三阶段		-720,000.00	720,000.00	
本期计提	9,408.38	462,685.46	-620,562.80	-148,468.9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4,747.98	302,979.00	3,529,440.66	3,957,167.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按 5%计提减值; 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按 10%计提减值; 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 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 30%计提减值, 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 按 100%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05,636.60	-148,468.96				3,957,167.64
合计	4,105,636.60	-148,468.96				3,957,167.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关联方组合	487,630,188.36	1年以内	97.48%	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0	2-3年	0.68%	1,020,0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2,473,000.00	1-2年	0.49%	247,300.00
单位四	应收暂付款	1,313,067.10	1年以内	0.26%	65,653.36
单位五	应收关联方组合	918,315.00	1年以内、1-2年	0.18%	

合计		495,734,570.46		99.09%	1,332,953.36
----	--	----------------	--	--------	--------------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711,750.00	0.00	71,711,750.00	40,321,750.00	0.00	40,321,7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711,750.00	0.00	71,711,750.00	40,321,750.00	0.00	40,321,7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宏拓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南宏工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宏工软件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南宏拓公司	8,610,000.00		1,390,000.00				10,000,000.00	
ONGO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I. G.	3,711,750.00						3,711,750.00	
合计	40,321,750.00	0.00	31,390,000.00				71,711,75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7,888,779.88	678,462,362.88	2,004,586,822.54	1,544,233,916.48

其他业务	527,127.62		2,015,433.09	
合计	898,415,907.50	678,462,362.88	2,006,602,255.63	1,544,233,916.4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线及设备销售	不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确认收货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时；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配件销售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订单发货，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	按合同约定	商品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0.00	0.00

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79,603.67	-450,800.20
合计	-179,603.67	-450,800.2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1,0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6,68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587.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6,801.29	
合计	5,662,300.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3%	3.46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1%	3.37	3.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